



寧波第二中學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2024-25 學年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1) 持續優化《憲法》、《基本法》及國安教育小組機制 - 小組名稱改為黨史教育、愛國教育、國家安全、《憲法》和《基本法》小組，校長是總負責人，助理校長是小組組長。 - 持續檢視學校相關的行政指引，以配合推廣國家安全教育； - 持續策劃、統籌及協調校內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活動及措施； - 運用現行策略危機處理機制，包括召開危機小組會議，以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和行為。	教師問卷／觀察	2024/25 全學年	校長 副校長 助理校長	-----
	(2) 持續檢視校園內的課本、刊物和單張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圖書館管理小組已訂立實體和電子版館藏審閱機制及指引，包括實體和電子版書籍的購買及上架準則，由科主任／召集人執行指引及監督科員； - 學校定期檢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確保館內實體和電子版藏書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由各學習領域負責人統	科組會議記錄	2024/25 全學年	校長 副校長(教學) 助理校長 圖書館主任 科主任／召集人 圖書館主任 學習領域負責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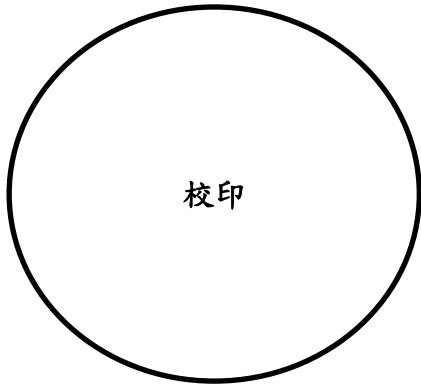
	<p>籌科任老師跟進，在 30/9 或前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定期檢查課室／特別室書櫃中的藏書及壁報等設施，確保室內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由班主任／特別室負責老師跟進； - 本年度已訂立校本監察機制和恆常申報及跟進程序，包括教師如何處理學生在課室可能出現違反國家安全的言論；及如何回應學生在課業評估可能出現違反國家安全的評論或說法等；以符合教職員應持有的操守標準及建立學生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以確保校園和諧有序，保障學生福祉。 <p>(3) 持續檢視以學校名義租借及使用校舍人士和舉辦活動及獲邀人士符合維護國家安全教育的要求，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和行為。</p> <p>(4) 參考教育局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持續維持在各重要節慶日子、學校重要的日子及特別場合，升掛國旗和奏唱國歌，並會加強學生領袖訓練，學生實踐尊重國旗及國歌，提升學生國民身份認同。</p>	<p>觀察／活動檢討</p> <p>觀察／活動檢討</p>	<p>2024/25 全學年</p> <p>2024/25 全學年</p>	<p>訓導組主任 班主任 特別室負責老師</p> <p>校長 副校長(教學) 科主任／召集人</p> <p>校長 副校長(培育)</p> <p>校長 副校長(培育)</p>	<p>-----</p> <p>-----</p> <p>-----</p>
<p>人事管理</p>	<p>(1) 持續從不同途徑(如教職員會議、教師發展日、內部通告)向學校人員說明教育局、學校以及社會對他們專業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p>	<p>觀察／ 會議及通告記錄</p>	<p>2024/25 全學年</p>	<p>校長 副校長(培育) 助理校長</p>	<p>-----</p>

	(2) 持續確保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所提供的服務符合校方的要求，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和行為；而校長會在教職員會議指示所有校內及校外活動的機構及人員的聘用合約，包括招標及書面報價程序，必須加入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條款。	觀察／活動檢討	2024/25 全學年	校長 其他學習 經歷組組長	
教職員培訓	持續提升教職員對國家安全的認識及促進專業發展，包括校本培訓(例如教師發展日及講座)與校外培訓；持續督導學校人員按科組主管建議或要求參加相關專業活動及進修。	觀察／培訓記錄 ／活動檢討	2024/25 全學年	校長 副校長(學校 發展與管理)	-----
學與教	(1) 持續督導科主任／召集人檢視學校課程必須符合教育局《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及最新課程更新指引，以加強學生對國家安全、歷史和發展的認識和理解，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2) 持續組織全方位學習活動(例如校外參觀、本地及境外考察、講座、工作坊等)，加強學生對國家安全、歷史和發展的認識和理解，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3) 持續督導科主任／召集人制定及更新有關《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方便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關資料；	科目計劃書／ 進度表 觀察／活動記錄 及檢討 內聯網記錄	2024/25 全學年 2024/25 全學年 2024/25 全學年	副校長(教學) 助理校長 科主任／召集人 助理校長 德育、公民教育及國民教育 組主任 科學學習領域 負責人 歷史科科主任 中史科召集人 助理校長 科主任／召集人	----- 全方位 學習津貼／ 學生活動支援 津貼／ 推廣中華文化 體驗活動一筆 過津貼／ 公民科一筆過 津貼 -----

	<p>(4) 強化校內監察機制，督導科主任／召集人定期檢視學與教的內容和質素(包括課堂教學和教學資源)以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所訂定的課程目標和內容；</p> <p>(5)所有學生必須參與最少一次《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學習活動，提升他們國家觀念及愛國愛家的良好公民意識。</p>	<p>科主任會議記錄／教學進度表／課業紀錄</p> <p>觀察／活動檢討 校網相片</p>	<p>2024/25 全學年</p> <p>2024/25 全學年</p>	<p>副校長(教學) 科主任／召集人</p> <p>助理校長 (公民科／公經社科科主任)及 科任老師／ 德育、公民教育及國民教育 組主任</p>	<p>-----</p> <p>全方位 學習津貼／ 學生活動支援 津貼／ 公民科一筆過 津貼</p>
學生訓輔及支援	<p>(1) 持續優化校本訓輔政策，跟進及輔導學生有損國家安全的不當行為；</p> <p>(2) 持續優化訓輔工作，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以預防學生的行為問題。</p>	<p>教師及 學生問卷／觀察 ／個案記錄</p>	<p>2024/25 全學年</p>	<p>副校長(培育) 訓導組主任</p>	<p>-----</p>
家校合作	<p>加強與家長教師會合作，例如舉辦講座或工作坊等家長教育活動，培養學生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p>	<p>觀察／活動檢討 教師及家長問卷</p>	<p>2024/25 第二學期</p>	<p>副校長(培育) 家長教師會 負責老師</p>	<p>學校津貼</p>

計劃撰寫人：梁劍青助理校長（黨史教育、愛國教育、國家安全、《憲法》和《基本法》小組組長）

日期：2024年9月16日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